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江欣妍  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5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55296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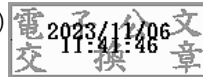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2年（第十四屆）績  
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  
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2年11月1日財煥字第17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（聯絡電  
話：0917-83289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管學校）

副本：教育部（請協助刊登於圓夢助學網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